附件2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唐山市丰南区统计局 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 康秀叶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02月20日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区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对项目组织实施按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类管理，专人负责，集体分工协作。成立了以局长康秀叶同志为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2024年度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2024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（调整后）336.62万元，资金拨付336.62万元。我局严格遵守项目库管理办法，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。项目资金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、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度项目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，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。项目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财政标准执行，资金全部用于统计项目事务管理工作。为合法、合规使用项目资金，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接受监督，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及支付流程由区财政局国库、集中支付中心集中支付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我单位2024年共有七个项目，已按时、有效的完成所有项目,并对所有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形成报告。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全部为100分，评价结果全部为优秀。项目支出均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，确保全区统计数据真实、有效，全区统计数据未收到质疑，未产生不良影响，分析研究报告得到社会、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基层统计部门的有效运用。进一步提高统计能力建设及统计数据质量，国内社会、行政事业机关、基层统计部门对我单位统计工作及发布信息满意度达到10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查找差距。

1.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区统计局绩效自评，发现的问题是，绩效制度与实际管理联系不够紧密，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和评价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，此问题需要在日后工作中逐步改进，逐步完善。绩效制度建设也要与时俱进，把绩效制度与本预算单位的职责紧密相连，更新制定科学的内部考核体系。